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6月30日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求和实际情况,公 司对《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 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 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	第三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	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			
股,于201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股,于2011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	板上市。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诚信、创造、 融合、责任。

诚信:把对客户的承诺视为公司的命脉和第一信 条:

创造: 持续创新是金信诺公司获得持续竞争力的 关键:

融合: 虚心的态度、持续的学习是我们管理革新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诚信、创造、融合、责任。

诚信:把对客户的承诺视为公司的命脉和第一信 条:

创造: 持续创新是金信诺公司获得持续竞争力的 关键:

融合:虚心的态度、持续的学习是我们管理革新

的基础:

责任: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对社会负责。做有责任感的企业公民。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 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 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 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 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 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 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 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是: 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 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 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 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 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的基础:

责任:对客户负责,对员工负责,对股东负责, 对社会负责。做有责任感的企业公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 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 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 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 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 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 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 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 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 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是: 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 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 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 销售。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 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 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 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		
值。			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黄昌华、王志明、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黄昌华、王志明、		
张田和郑军。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			张田和郑军。公司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以		
其所持有的原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其所持有的原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股份,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股份比例
黄昌华	43,416,000	53.60%	黄昌华	43,416,000	53.60%
王志明	8,100,000	10.00%	王志明	8,100,000	10.00%
张田	17,082,900	21.09%	张田	17,082,900	21.09%
郑军	12,401,100	15.31%	郑军	12,401,100	15.31%
合计	81,000,000	100%	合计	81,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153,834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153,834 股,		
均为普通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 一 条 公司或 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			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		
			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 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太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 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奖 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 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

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收购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收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收购金额未达到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通过后实施, 收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 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 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 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 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 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 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 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 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 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 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 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 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太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前条所述 有关材料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公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 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 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监事会成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 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退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 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 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或者设定 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 信托,或持有的股票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 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 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 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 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 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 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 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 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 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 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 **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

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的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 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目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的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在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以及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3项或第5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 元:

上述 1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事项外,公司在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 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 则。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以及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的关联交易。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担保: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 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

违反本条及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的,依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 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 (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 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 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资 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 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违反上述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人,公 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 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 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 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u>监事</u>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或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除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外,还可提供 通讯、网络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 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 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 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 意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 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 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 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 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审计委员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太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易所备案。 低于 10%。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低于 10%。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材料。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配合。董事会将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

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委员<u>监事</u>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一 3%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3%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可以在股东, 否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 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 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 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 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 解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 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少于2个工作目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 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 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 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去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 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 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主持。审计委员监事会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 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

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议的股东。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 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 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 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 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 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 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 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 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太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太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 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 所的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 成关联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 (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 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等向股东大会作出 说明及解释;
-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 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 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上述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 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 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 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 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 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 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 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 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 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 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董事会或其他 召集人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股

票上市规则认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构成关联 关系的事项告知相关股东。

(二)股东对召集人就关联关系范围的认定有异议,有权向召集人书面陈述其异议理由,请求召集人重新认定,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提请人民法院裁决。在召集人或人民法院作出重新认定或裁决之前,被认定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加投票表决;

(三)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参加讨论相关关 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 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等向股东大会作出 说明及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在 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本章 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 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 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 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 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 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 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

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 市: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 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 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 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 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 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 市: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 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协商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 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 事会。

当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 事会。

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简 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 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 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董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 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 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一名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除外,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u> 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否则,有关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 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 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 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方式的,股东或 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 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 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 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 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 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方式的,股东或 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 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 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 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投票表 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 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

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按本章程的规定就任、监事就** 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 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三年;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 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 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 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第一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 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不得 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 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

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 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

-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 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 (九)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 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 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 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 由推卸责任: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审慎判断审 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 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 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九)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 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

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 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独立董事三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 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名人。董事 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 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决定收 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公司应当定期 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 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 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公司应当为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 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大会批准。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 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 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担 保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连续 12 个月收购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董事会可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二)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一) 收购与出售资产权限: 连续 12 个月收购 或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权限: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下列除应当由公 司股东大会决策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法规、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批准外的其他事宜。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 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 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 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1至5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四)除法规、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东大会批准外的其他事宜。

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 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 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 可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为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批准。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 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与目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 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 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 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 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为股东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等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 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 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 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 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 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 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 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 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 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	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
容:	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
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
	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
	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

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 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
 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
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 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 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 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 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 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
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
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
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
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 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 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 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 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二) 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 (三) 对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权须经董事会 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决策项目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 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

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联席总经 决定聘任或解聘。 **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 聘。 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八条 (四) \sim (六) 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

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 三年,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 干副总经理职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向总经理负 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 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u></u>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设立若 干副总经理职位,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联席总 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副总经 理向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 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 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 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之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函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 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 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 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 《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 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 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年度**上半年**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 期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 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部门规**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夫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 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 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 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 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 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采取现金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 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 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采取现金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 取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 遵循以下规定: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
-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 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 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 (2)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4) 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及资 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4) 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5)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及资 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7)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 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 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 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40%。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 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 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 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 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 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含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议案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 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的执行情况。
-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

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 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 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 出拟订方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议案经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 红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 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 的执行情况。
- 3、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 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 润的 10%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 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细说明。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表决。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同时 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 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 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 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 细说明。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根据生产 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 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表决。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 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和意见。 (九)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 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 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 和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 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 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 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 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 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外披露。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 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 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监 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 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 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 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 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 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 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 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 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 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 接报告。

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 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审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
中的小时间关入中的安贝公中区沿的的时间
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
•
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
责人的考核。
一百 六十五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
聘。
一百 六十六 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
,必须由股东 大 会决定。 ,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
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
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报。
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东大会决定。
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
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夫会说明
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二)以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 送出; 送出;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方式讲行。 方式讲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以专人送出、特快专递、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 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 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之日 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 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 司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件、传真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当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传真 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 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

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为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 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 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 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 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指定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指定 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 承继。 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指定 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 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 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指定 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 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 **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 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 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 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 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 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 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 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 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全部股东**表决权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 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 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 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 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裁定宣告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 法履行清算义务。

责,负有忠实,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 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款 第十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十一章 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 内容的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在公司章程中设定包含以下内容的涉军事项特别条款: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

(一)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 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 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 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

(二)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 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

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 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 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 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 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 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工事 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 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 在国家发布动 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 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 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 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 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 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 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 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 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军工事 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 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 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 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发生变动及 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 管部门备案: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 收购方独立 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含**百分之五**)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 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应 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 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五十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 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 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 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 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 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低于"、"多	<u>"以下",</u> 都含本数; "过"、"以外"、 "不
于"不含本数。	足"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第二百O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 百〇八 条 本章程自股东 大 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实施。	之日起生效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特别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